

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6〕27号



关于于影等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26年6月5日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一届3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于影同志任人事处处长，免去其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栾岚同志任科研处（艺术实践处）处长；

赵兴宇同志任作曲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团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张明旭同志任民族声乐系主任；

刘硕龙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声乐歌剧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李宁同志任声乐歌剧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现代教育技术

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宋蓓同志教务处处长职务。

对新提任的行政干部实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一年。任免职时间自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之日起算。

中国共产党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

2026年7月15日

